

证券代码：600605

证券简称：汇通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5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7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定于2025年10月15日14:30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30日